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吳靜瑤
電 話：(02)7736-5736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文(三)字第10100183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歐盟獎學金簡章(0018338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1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簡章」乙份如附，請
查收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旨揭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名列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博士課程獎學金之備取生；另申請本部歐盟獎學金並經本部甄試之錄取者，每年獎助定額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獎助3年、碩士獎助1年。
- 二、101年本部歐盟獎學金名額為8名，有意申請之學生，請依簡章規定，於101年5月31日前向我國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完成初選登記。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歐洲經貿辦事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本部國際文教處

101/02/07
08:36:36

擬辦：

一、文上傳公告系統，登錄學校首校公告周知。

二、文呈送四院，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四、文陳閱修存。

職務代理人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陳佩修

決代
行為

2/8



10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設置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贊助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 Programme)，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博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昇國家競爭力，與「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貳、獎助年限及額度：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 3 年、碩士 1 年。

參、預定獎助名額：8 名(可不足額錄取)。

肆、甄選方式：

一、申請人應已依照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12-2013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日程，自行向各課程主辦大學提出該獎學金申請。

二、凡為 2012-2013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獎學金申請人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得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檢送初選登記表(如附件 1)，以電傳或電郵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登記，逾期喪失初選入選資格。

三、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就已申請 2012-2013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之我國學生中，推選未獲錄取但成績優異者列於備取名單為推薦名冊。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依據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名冊進行初核後函報本部初選名單。獲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s' courses and doctoral programmes Scholarships)正取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四、本部於 101 年 6 月間公告初選名單，凡符合本獎學金報名資格條件者，得備齊證明文件寄送本部，經本部審查資格，合格者進行面試。

五、獲選二項以上碩/博士課程初選入選學生，僅得擇一課程報名本獎學金甄試，本部依照該填選課程安排面試，學生不得異議。

六、本部於 8 月中旬聘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生 8 名，備取生數名。

七、本部於 8 月底前公布獲獎名單。

八、如有正取生放棄本獎學金資格，則由本部逕依備取生優先順位，正式發函通知遞補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伍、初選入選者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請依序裝訂成乙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由本部審查甄選資格：

一、報名表(如附件 2)，並請於報名表正本上，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4 份影本免貼照片)。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本反面)。

三、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驗證屬實之文件，應一併繳交)。應屆畢業者，應出具由校方開立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

四、碩士班/學士班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應載明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名稱、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

五、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含獲獎及表揚紀錄)。

六、研修計畫書：以英文撰寫，概述擬修課程、背景、目的、選習課程、研習重點方向、預定進度、畢業後之規劃等(2,000 字內)。

七、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八、其他申請 2012-2013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所繳交之文件。

***凡所繳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於證件空白處書寫「證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陸、符合下列資格者，始由本部通知參加面試甄選：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二、符合 2012-2013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規定之資格。

三、名列本部公告本獎學金初選入選名單，且申請文件齊全。

四、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

五、未曾獲得「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六、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留學獎助金累計逾 4 年以上者。如同時或先後獲政府預算所提供之 2 種以上留學獎助金者，僅得領取其中一項獎助金。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請於報名表註明。

柒、面試甄選標準：符合資格者，由本部通知參加面試。面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15 分。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外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新觀念、相關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占 30 分。

四、書面送審資料(包括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 30 分。

捌、辦理時程(以下時程得依本部作業需要更動之)：

一、初選登記：請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檢送初選登記表(如附件 1)，填妥基本資料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登記。

二、公告初選名單：101 年 6 月間，由本部依據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並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初核之名單辦理公告。

三、繳交書面資料：經公告為初選入選學生，應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備齊本簡章第伍點規定文件，以掛號寄送本部國際文教處三科(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 10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原件退回)。

四、面試時間：101 年 7 月 13 日前，經本部審查資格合格學生，由本部寄送面試通知單，並於 8 月 6 日前辦理面試。

五、公布獲獎名單：101 年 8 月 12 日前。

玖、獎學金核發：

一、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檢具「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入學許可、留學國簽證文件及護照，向本部辦理出國同意函，並於抵達國外大學入學後 40 日內，檢附抵達留學國報到書、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Boulevard du Régent 40, 1000-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9-1231)辦理報到，報到書等資料由該文化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二、獲獎學生於報到後第 8 個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並由該文化組收訖申領書件後，報請本部核撥獎學金 1 萬 2,000 歐元。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帳戶存入款手續費由獲獎生支付，本部支付匯出郵電手續費)；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文化組於 30 日內通知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

三、博士課程獲獎學生續申領第二、三年獎學金時，須自申領前一次獎學金當月起算 1 年後，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辦理獎學金申領。

拾、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甄試錄取學生，須依其申請本獎學金報名表上所填寫擬就讀課程及主辦大學等資料，於101年12月底前自行辦理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獲獎資格。
- 二、獲本項獎學金學生如成為「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正式獲獎生者，則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三、經查明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二)已領取獎助者，喪失獎助資格，獎助款須全額繳還本部。
- 四、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儘早填妥「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或本部國際文教處三科辦理，以免影響備取生遞補權益。
- 五、其他所涉權利義務等，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拾壹、相關資訊：

有關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相關資訊，可參閱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taiwan/travel_eu/education/index_en.htm

拾貳、附件

1. 初選登記表
2. 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3. 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4. 歐盟獎學金申領書
5. 領款收據
6. 放棄歐盟獎學金聲明書



10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初選登記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課程名稱	請勾選 ☐ 碩士課程 ☐ 博士課程 (請參考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taiwan/travel_eu/education/index_en.htm)
E-mail	
通訊電話 (國外電話請加註國碼)	電話: 手機: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電話：+32-2-28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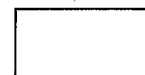
電傳：+32-2-502-1707

電郵：edu@taipei-office.be

10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請自行黏貼兩吋 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語文能力證明：語言/成績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學歷	年 大學/學院 大學 系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肄業/在學				
申請 2012-2013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資料	已報名「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學門名稱		報名大學及國別		研究重點
是否同時或曾經獲得政府預算或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是，請註明名稱、獎額及年限 ☐ 否，且未曾領取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茲證明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申請人簽名蓋章

- 一、2012-2013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之學門名稱及報名大學，請參照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網址：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taiwan/travel_eu/education/index_en.htm)。
- 二、通訊處請填寫 101 年 8 月 31 日前能收到資料地址，如有變更，務必來函告知。
- 三、獲選兩項以上碩/博士課程初選入選學生，僅得擇一課程填寫報名表，本部依照該填選課程安排資格審查及面試，學生不得異議；經本甄試錄取後不得要求變更就讀碩/博士課程別。



10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姓名	中文：	婚姻	已、未	性別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國內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就讀之「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名稱、 第一學年就讀大學名稱及地址				護照 號碼	
				護照 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留學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國內 父母或 親屬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留學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及 手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年 月 日臺文(三)字第 號出國同意函			
辦理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受獎生簽名：	

說明：

- 一、抵達留學國 40 日內須填妥本報到書，連同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Boulevard du Régent 40, 1000-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9-1231)辦理受獎生抵達留學國就學報到手續，報到書等資料由文化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 二、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10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申領書

申領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婚姻 已、未	性別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就讀之「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就讀大學名稱及地址				護照 號碼	
				護照 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留 學 生 國 外 重 關 係 人	姓 名	稱 謂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國 內 父 母 或 親 屬	姓 名	稱 謂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留 學 生 本 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 話 及 手 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附 件	申 領 獎 學 金 檢 附 文 件	☐ 在學證明書件 ☐ 指導教授評量函 ☐ 領款收據 ☐ 其他：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

- 1.受獎學生完成抵達留學國報到手續後第 8 個月 (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辦理獎學金申領。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文化組於 30 日內通知補繳完成後，始得辦理核發。
- 2.博士課程獲獎學生申領第二、三年獎學金須自申領前一次獎學金當月起算 1 年後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辦理獎學金申領。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教育部發給「101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金 額：歐元 壹萬貳仟元整(EUR 12,000)

領款人：_____

以下請務必填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國內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_____

國外居住地址：_____

國外聯絡電話及手機：_____

匯款銀行：_____分行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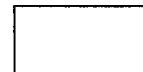
銀行地址：_____

IBA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_____

BIC (Bank Identifier Code)：_____

戶名：_____帳號：_____

備註：_____



教育部 101 年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補助 101 年歐盟獎學金，
鑒於_____因素放棄領取本獎學金資格。自即日起本人
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儘早填妥本聲明書並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或本部國際文教處三科辦理，以免影響備取生遞補權益。